



222200340180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6月焚烧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报告编号: HJ202401658

报告日期: 2024年07月12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报告说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除客户合同约定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12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报告编号：HJ202401658

页码：1 / 8

受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于2024年6月29日~2024年7月5日对其6月焚烧烟气检测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，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
备注：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/检测人员	陈秀勇、白小丰、李鑫、莫博文
检测人员	况好、叶林、姚欣、万晓霞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焚烧烟气排气筒 DA002	2024年6月29日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化氢、烟气黑度、汞、铬、砷、镉、铊、铅	3次/天，共1天	钛合金采样头、吸收液、滤筒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74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14 电话/传真：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焚烧烟气排气筒 DA002 检测结果表 1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烟气参数	温度	133				/	℃
	流速	8.0				/	m/s
	标干流量	12608				/	m ³ /h
	含氧量	8.8	8.9	10.3	9.3	/	%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8	8	13	10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7	7	12	8	100	mg/m ³
	排放速率	0.101	0.101	0.164	0.122	/	kg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09	204	184	199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71	169	172	171	300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64	2.57	2.32	2.51	/	kg/h
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16	14	8	13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3	12	7	11	100	mg/m ³
	排放速率	0.202	0.177	0.101	0.160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；
 2、该排气筒高度为 100m，截面积为 0.9498m²；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危险废物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
 4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标准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中表 3 1h 均值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2 焚烧烟气排气筒 DA002 检测结果表 2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
烟气参数	温度	136	133	131	136	/	℃
	流速	8.0	8.0	8.0	8.0	/	m/s
	标干流量	12167	12608	12311	12608	/	m ³ /h
	含氧量	10.0	9.3	10.4	10.4	/	%
颗粒物	实测浓度	2.2	1.7	1.5	2.2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.0	1.5	1.4	2.0	30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68×10 ⁻²	2.14×10 ⁻²	1.85×10 ⁻²	2.68×10 ⁻²	/	kg/h
氯化氢	实测浓度	0.97	1.89	0.69	1.89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88	1.62	0.65	1.62	60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18×10 ⁻²	2.38×10 ⁻²	8.49×10 ⁻³	2.38×10 ⁻²	/	kg/h
氟化氢	实测浓度	0.37	0.43	0.41	0.43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34	0.37	0.39	0.39	4.0	mg/m ³
	排放速率	4.50×10 ⁻³	5.42×10 ⁻³	5.05×10 ⁻³	5.42×10 ⁻³	/	kg/h
烟气黑度		<1	<1	<1	/	/	林格曼级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； 2、该排气筒高度为 100m，截面积为 0.9498m ² ；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危险废物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 4、氯化氢的保留位数参照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中 10.3 结果表示； 5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化氢标准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中表 3 1h 均值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	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3 焚烧烟气排气筒 DA002 检测结果表 3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温度	137	133	131	134	/	°C	
流速	8.0	8.0	8.0	8.0	/	m/s	
标干流量	12167	12608	12311	12362	/	m ³ /h	
含氧量	10.0	9.3	10.4	9.9	/	%	
汞	实测浓度	2.5×10^{-3} L	4.6×10^{-3}	7.6×10^{-3}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.3×10^{-3} L	3.9×10^{-3}	7.2×10^{-3}	/	0.05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5.80×10^{-5}	9.36×10^{-5}	/	/	kg/h
温度	135	134	128	132	/	°C	
流速	8.1	8.1	8.5	8.2	/	m/s	
标干流量	12620	12604	13448	12891	/	m ³ /h	
含氧量	9.9	9.5	10.6	10.0	/	%	
铬	实测浓度	1.02×10^{-2}	5.61×10^{-3}	6.04×10^{-3}	7.28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9.19×10^{-3}	4.88×10^{-3}	5.81×10^{-3}	6.63×10^{-3}	0.5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29×10^{-4}	7.07×10^{-5}	8.12×10^{-5}	9.36×10^{-5}	/	kg/h
砷	实测浓度	0.233	9.30×10^{-2}	0.121	0.149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210	8.09×10^{-2}	0.116	0.136	0.5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94×10^{-3}	1.17×10^{-3}	1.63×10^{-3}	1.91×10^{-3}	/	kg/h
镉	实测浓度	1.48×10^{-4}	1.02×10^{-4}	5.39×10^{-5}	1.01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33×10^{-4}	8.87×10^{-5}	5.18×10^{-5}	9.13×10^{-5}	0.05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87×10^{-6}	1.29×10^{-6}	7.25×10^{-7}	1.29×10^{-6}	/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续表 4-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铊	实测浓度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7×10^{-6} L	7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/	0.05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铅	实测浓度	3.76×10^{-3}	1.68×10^{-3}	1.75×10^{-3}	2.40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3.39×10^{-3}	1.46×10^{-3}	1.68×10^{-3}	2.18×10^{-3}	0.5	mg/m ³
	排放速率	4.75×10^{-5}	2.12×10^{-5}	2.35×10^{-5}	3.07×10^{-5}	/	kg/h

备注: 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;
 2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;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危险废物, 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;
 4、用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(HJ 657-2013)测定金属元素的保留位数参考标准 10.3 的要求;
 5、标准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中表 3 测定均值,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;
 6、排气筒高度为 100m, 截面积为 0.9498m²。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³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973-2018	3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0.2mg/m ³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688-2019	0.08mg/m ³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HJ/T 398-2007	—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续表 5-1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	HJ 543-2009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
铬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砷	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镉	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铊	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铅	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
备注：“—”表示该项目标准或方法未提供检出限。
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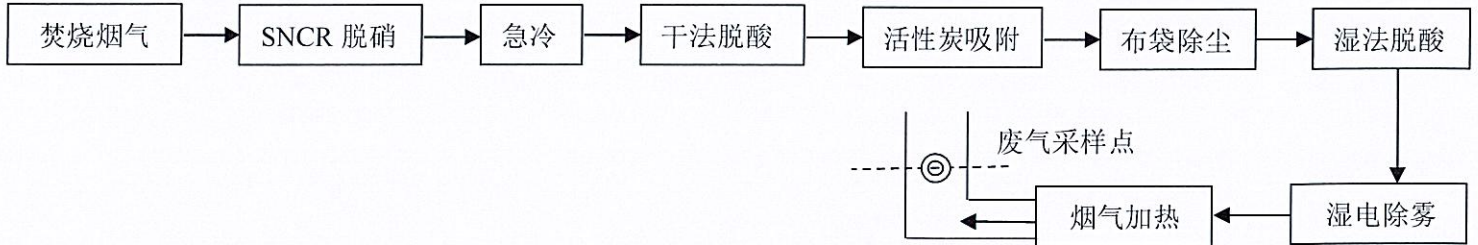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自动测试仪	崂应 3012H-D 型	CASCQTS-A0054	2024/07/25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27	2025/02/22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29	2025/02/22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ME55	CASCQTS-B0005	2025/05/13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203A	CASCQTS-C0036	2024/10/09
离子色谱仪	ECO IC	CASCQTS-A0017	2024/12/24
冷原子测汞仪	Hydra II AA	CASCQTS-A0042	2025/05/09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iCAP RQ	CASCQTS-A0027	2024/09/27
林格曼烟气黑度图	QT203M	CASCQTS-D0099	2024/09/24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及工艺流程图

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⊙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报告编号：HJ202401658

页码：8 / 8

编制：

唐志娟

2024年07月12日

审核：

周世庆

2024年07月12日

签发：

王丽山

2024年07月12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